

公司代码：600422

公司简称：昆药集团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实际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本预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昆药集团	600422	昆明制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梦珣	汪菲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	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
电话	0871-68324311	0871-68324311
电子信箱	irm.kpc@holley.cn	fei.wang@holley.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业务领域覆盖医药全产业链，核心业务涵盖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医药流通及大健康产业等领域，业务发展立足中国本土并积极进行全球化布局。公司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高新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全国医药制造业百强企业。

作为国内天然植物药领先企业，公司秉承“绿色昆药、福祉社会”的企业使命，依托 70 年的药物研发传统、植物药研发实力以及全球化布局的营销网络，围绕“聚焦心脑血管疾病、专注慢病治疗领域的创新型国际化药品提供商”的战略定位，坚定地走创新、国际化道路，同时持续构建以医药工业为内生核心、国际合作和医药流通为外延拓展、医药大健康产业为整合扩张的三级生态圈，最大限度分享中国医药健康行业的持续增长机会。

公司持续推进“处方-零售”、“针剂-口服”的双轮驱动战略，打造络泰®血塞通软胶囊为主的络泰®血塞通口服系列和以参苓健脾胃颗粒、舒肝颗粒两大黄金单品为核心的“昆中药 1381”精品国药系列，夯实现有核心产品管线基础，为公司中长期稳健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公司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为核心驱动力，通过自主创新、外部合作、投资并购多渠道，持续提升公司在心脑血管、抗肿瘤、骨科、肾科等领域的竞争实力，持续构建公司在医药大健康行业的国际化发展能力。

## 1. 医药制造工业——内生核心生态圈

(1) 医药制造工业：包括昆药、昆中药、血塞通药业、版纳药业、贝克诺顿、贝克诺顿（浙江）、武陵山制药七大国家 GMP 标准的现代化医药生产平台，产品聚焦心脑血管、骨科、抗感染、抗疟疾及脾胃类、舒肝解郁等治疗领域，核心产品包括络泰®血塞通系列、天眩清®天麻素系列、蒿甲醚系列、参苓健脾胃颗粒、舒肝颗粒、玻璃酸钠注射液、阿法骨化醇软胶囊、草乌甲素软胶囊、灯银脑通胶囊等，拥有粉针剂、注射剂、胶囊剂、片剂、颗粒剂、丸剂、散剂等全剂型智能化生产线，公司共有产品批准文号 600 余张，是全国独具特色的天然植物药研发、生产企业。

(2) 品牌营销方面：公司近年持续推动营销转型升级，由代理模式为主向代理、自营等多元化的混合营销模式转型，激发市场能动性，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始终坚持贯彻“针剂-口服”、“处方-零售”的双轮驱动战略；强化“三七创新科技”络泰®血塞通和“昆中药 1381”品牌优势；对等级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三大终端市场制定了不同的推广、营销策略；通过资源整合、策略协同，打造院外市场、口服产品两个新增长极。

(3) 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研发作为业务核心驱动力，围绕公司战略核心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一方面，依托昆明本部 70 年的深厚积淀和研发优势，组建拥有较高影响力的

高水平药物研发团队，持续推进植物药的创新研发；依托上海在医药研发创新上的资源及人才优势，构建以小分子创新药及高端仿制药为研发核心的上海研究中心，聚焦核心治疗领域，不断夯实科研创新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内部资源和外部合作的有机融合，采用外部合作、投资并购等多渠道，优化配置短中长期创新药物布局，构建符合临床需求、具有技术优势的特色产品管线。

## **2. 国际合作和医药流通——外延拓展生态圈**

(1) 国际合作：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依托公司“青蒿素产品出口商”的全球网络资源优势，积极打造公司国际化发展 2.0 时代，成为涵盖国际认证、产品研发及制造、国际贸易和商业批发、医疗服务等综合业务的“国际化医疗健康服务提供商”。在做好内生式发展的同时，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在全球范围内寻求前沿技术和产品的布局机会，助力公司国际化战略全面升级。

(2) 医药流通：公司通过旗下重点医药流通平台昆药商业，打造了一体化、标准化、集约化的现代医药物流体系，网络直接覆盖云南省各地州，形成高效、敏捷、智慧的现代化供应链服务渠道。一方面通过工商业一体化的共享与互惠模式，服务自有制药业务推广。另一方面，确立了以“打造最具创新价值的综合性医药流通生态平台”为战略目标，在不断夯实分销和基层医疗的基础上，重点布局等级医院及医疗器械新业务，拓展第三方物流、互联网医院等新兴业务，积极把握市场发展方向，持续打造优势竞争力。

## **3. 医药大健康产业——整合扩张生态圈**

公司及时把握国家建设“健康中国”的契机，充分利用公司在医药领域的行业地位和研发、市场、品牌优势，在夯实精品国药推广基础上，将大健康产业链布局向医疗服务类、健康消费类、日化用品类等领域延伸。凭借公司在传统植物药方面深厚的科研技术底蕴和生产优势，聚焦特色植物资源如青蒿、三七等，运用现代高新技术研发，形成快速将科研成果转化健康产品产业化的发展新模式，并通过营销渠道重构，探索大健康领域的新零售模式，通过线上线下一体化综合渠道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健康服务和健康产品。

### **(二) 行业情况**

在医药行业的宏观层面，从中长期发展来看，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身心健康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居民人均收入水平提高、医疗保健意识增强，我国医疗资源、医药行业仍将保持持续稳健发展。中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为造福人民健康作出巨大贡献，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中药彰显特色优势，得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随着支持和鼓励中医药发展的相关政策陆续落地，中医药行业将进入新的历史

发展时期。未来，政策顶层设计将着重解决我国医药创新面临的问题，通过不断完善法律法规政策，加速推进产业升级，推动医药行业向创新化、高质量发展转型。

从短期发展来看，我国医药产业正处在原始创新、产业升级的“内循环”与引进来、走出去的“外循环”双重驱动中。在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集采扩围常态化以及合规营销改革等政策调控下，医药行业整体承压。一方面，具有成本优势、品牌优势及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将加速行业的优胜劣汰，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另一方面，创新药的政策红利将推动国内药企创新转型的明显加速，创新仍是推动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也是未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主线。

在中医药的细分赛道层面，从医疗需求端看，随着我国人均收入的不断提升，居民的医疗保健意识逐步增强，消费者对于更高层次的医疗保健消费需求也将逐渐增长，医药大消费市场有望持续稳步扩容。《“健康中国”2030规划》在政策层面引导消费者从被动治疗变为主动的自我诊疗，而中医药在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精神/内分泌系统、呼吸系统等慢病领域具有独特的预防、诊疗和康复作用，未来有望成为医药消费升级市场中的新生力量。

从产业政策端看，2020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中医药彰显特色优势并发挥重要作用，全世界对中医药的认同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对深化中医药改革发展的共识进一步凝聚。2020年10月29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强调要坚持中西医并重，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2020年12月，国家药监局《国家药监局关于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深化改革，健全符合中药特点的审评审批体系。2021年2月9日，国务院《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出台，从七大方向全面提出促进中医药发展的政策措施，将推动我国中医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随着一系列扶持和规范政策的相继落地，中医药行业将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并呈现新的发展格局。一方面，传承精华，注重整体观和中医药原创思维，促进中药守正创新。另一方面，坚守底线，强化中药质量安全监管，推进中药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加速行业优胜劣汰。未来，具备产品服务优势、品牌溢价能力强、符合消费升级属性和具有明确临床价值的品牌中药企业或将在新行业格局中赢得竞争优势。

### **（三）公司行业地位**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规模持续扩大，行业地位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荣誉称号，华立医药集团(含昆药集团和健民集团两大上市公司)在2020年(第37届)全国医药工业信息年会荣膺“2019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第47

位)”，公司荣登米内研究院组织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排行榜“2019 年度中国中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 (第 17 位)”，E 药经理人授予的“2020 中国医药创新企业 100 强”称号，被中国中药品牌建设大会评为“2020 年中药上市公司 TOP20 (第 12 位)”、“中成药企业 TOP100 (第 19 位)”，被中国医药研发 创新峰会评为“2020 中国药品研发综合实力排行榜 TOP100”，中国上市公司高峰论坛授予“2020 生物医药最具成长上市公司”。被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评为云南省非公企业 100 强第 9 位，云南省非公企业制造业 20 强第 5 位，云南省产业发展“双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云南省“双百工程”重点培育企业。子公司昆药商业荣登商务部药品流通管理系发布的 2019 年度中国药品流通行业批发百强企业第 40 名。络泰®血塞通软胶囊、参苓健脾胃颗粒荣获西普会“2020 健康中国 品牌榜”和《中国药店》杂志“2019-2020 药店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舒肝颗粒荣膺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发布的“2019 年度中华民族医药百强企业品牌奖”，参苓健脾胃颗粒荣获医药经济报 40 周年礼赞 中国医药最具成长力产品品牌。

#### **(四) 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 **1. 双轮驱动战略成效显著，产品贡献结构不断优化**

公司坚定实施“针剂-口服”、“处方-零售”双轮驱动战略，从品牌、渠道、数字化等多方面的全新建构，推动公司产品、收入结构持续优化。2020 年，公司以重点口服品种络泰®血塞通软胶囊、参苓健脾胃颗粒、舒肝颗粒等黄金单品为龙头，加快推动口服产品销售上量，成为公司新盈利增长极。报告期内，公司口服剂产品增速明显，整体增速为 12.20%，公司营收结构持续优化，口服产品占工业营收比例 65.89%，口服板块的工业营收占比已超过针剂板块贡献。

##### **2. 聚焦优势资源打造“黄金单品”，过亿品种阵营持续扩容**

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聚焦品牌、营销、渠道等优势资源，打造以络泰®血塞通软胶囊为代表的三七口服系列产品、以参苓健脾胃颗粒、舒肝颗粒为代表的昆中药精品国药系列产品、以玻璃酸钠注射液、阿法骨化醇软胶囊为代表的骨科领域优势产品集群及以灯银脑通胶囊为代表的特色植物药潜力产品集群，形成“黄金单品+品类集群”的大单品优势及产品梯度。报告期内，黄金单品战略显著，络泰®血塞通软胶囊、参苓健脾胃颗粒、舒肝颗粒等产品增速明显，并带动过亿大品种数量持续增加。其中，络泰®血塞通软胶囊、参苓健脾胃颗粒、舒肝颗粒等黄金单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214.25 万元、17,684.82 万元、14,334.44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9.12%、46.05%、10.46%；血塞通片、血塞通滴丸等品种均实现过亿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6.35%、23.72%；灯银脑通胶囊、草乌甲素软胶囊等潜力品种也分别以 23.42%、31.76%的较快增速，为公司产品纵深布局及梯度打造奠定坚实基础。

### 3. 顺势而动发力零售新赛道，健康消费开启新发展动能

抓住健康消费升级契机，公司通过强化与品牌连锁药店的深度合作、开启线上、电商零售新赛道、数字化营销打造私域流量等模式，以突出的品牌力和学术力拓展健康消费新蓝海，大力发展口服产品的零售业务，为本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动力。报告期内，络泰®血塞通软胶囊、参苓健脾胃颗粒和舒肝颗粒三大黄金单品在零售端持续发力，并实现快速增长，其中络泰®血塞通软胶囊零售业务同比增长 145%。

### 4. 专注核心治疗领域产品管线，多线并进构建未来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内生核心驱动因素，专注投入公司资源优势匹配、疗效确切、以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导向的战略核心领域。一方面，通过持续引入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高端研发人才，配置国际先进研发设备及设施，打造小分子创新药、高端仿制药国际化研发平台，创新研发产品持续获突破。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共计 13,210.73 万元，同比增长 4.17%。另一方面通过投资并购、国际合作等渠道布局短中期产品，打造“小而美”特色专科产品管线，为公司发展提供新动能。报告期内，公司引入特色高端药品 3 个，战略投资项目 2 个，不断丰富公司在心脑血管、骨科、免疫等方面的产品品种，夯实公司在优势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8,122,108,294.77	7,434,930,607.49	9.24	6,891,613,423.84
营业收入	7,717,086,935.99	8,119,963,320.36	-4.96	7,101,977,67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856,228.87	454,309,421.73	0.56	335,535,84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390,371.20	332,505,236.50	-0.94	256,795,43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50,662,333.77	4,196,201,236.63	6.06	3,820,539,40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939,216.42	429,500,909.97	-4.55	352,074,123.5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018	0.5967	0.85	0.4364
稀释每股收益	0.6018	0.5965	0.89	0.4366

(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2	11.35	减少0.73个百分点	8.7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67,482,724.33	1,856,647,335.34	1,999,885,600.79	2,293,071,27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28,663.92	132,779,602.24	126,395,101.89	105,852,86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371,567.92	97,459,614.81	103,577,997.12	41,981,19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3,489.86	45,043,862.26	86,202,177.29	252,489,687.0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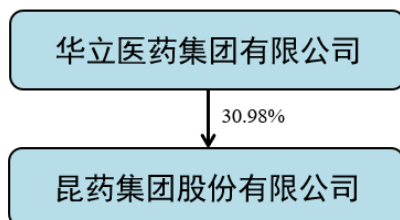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6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08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0	234,928,716	30.98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59,982,730	7.91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0	12,073,800	1.59	0	无	0	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15,908,675	10,128,841	1.34	0	无	0	其他
杨克峰	0	3,687,597	0.49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0	3,335,456	0.44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李鑫	3,500	3,322,445	0.44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3,053,480	3,183,340	0.42	0	无	0	国有 法人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3,157,270	0.42	0	无	0	国有 法人
舒俊	2,847,076	2,847,076	0.38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因华立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华立集团”）持有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立医药”）100%公司股权，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 说明	不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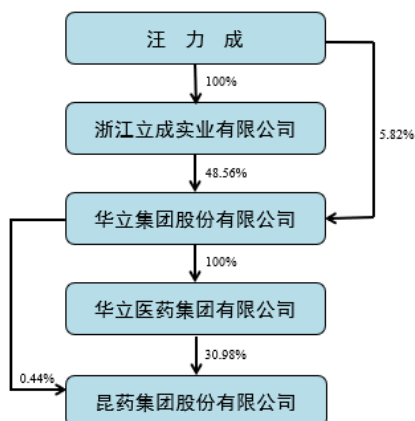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771,708.69 万元,同比下降 4.96%;实现利润总额 54,048.65 万元,同比下降 0.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85.62 万元,同比上升 0.56%。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

#####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

报。

A、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68,592,364.34	25,605,208.19		
合同负债			60,701,207.38	22,659,476.27
其他流动负债			7,891,156.96	2,945,731.92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8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 8 户，减少 1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